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 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1日，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911号）（以下简称“意见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积极准备《意见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意见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公告，拟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8日前）披露对《意见函》的回复。

鉴于《意见函》回复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等，且公司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继续延期披露对《意见函》的回复，待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将尽快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